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永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永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永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永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622 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622 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